

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公司
关于补发《对外投资（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）
公告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羽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羽岑信息”）于2017年3月22日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岑宇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广州市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已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对外投资（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，同时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，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上海艾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